清明連假防疫應注意事項

各位師長及同學好：

面對即將到來的清明連續假期，因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，為減少群聚感染，提醒您，防疫沒有假期喔！連假期間，提醒師生做好各項防疫措施，以降低被病毒感染的風險。

一、 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指出，本週適逢清明節及兒童節連續假期，民眾掃墓、出遊機會增加，請務必持續配合落實秋冬防疫專案之各項措施，以降低疫情發生的風險。連假期間出入「醫療照護、公共運輸、生活消費、教育學習、觀展觀賽、休閒娛樂、宗教祭祀、洽公機關(構)」等八大類場所，應佩戴口罩；若有飲食需求，在與不特定對象保持社交距離或有適當阻隔設備的前提下，可在飲食期間暫時取下口罩。如未依規定佩戴口罩，且經勸導不聽者，將依違反傳染病防治法第 37 條第 1 項第 6 款規定，由地方政府裁罰新臺幣 3 千元以上 1 萬 5 千元以下罰鍰。

二、 清明連假期間掃墓人潮南來北往移動頻繁，且部分觀光景點人潮密集，為確保國內社區防疫安全，假期期間掃墓或出入人潮擁擠處，應做勤洗手與咳嗽禮節，務必落實個人衛生，並與他人保持社交距離與他人保持室內 1.5 公尺、室外 1 公尺的社交安全距離。避免出入人潮擁擠場所，若無法維持社交距離請配戴口罩。搭乘大眾運輸時請全程配戴口罩並配合體溫測量措施。

三、 減少群聚：連假期間盡量避免接觸近日自國外返台之親友、儘量留在家中與家人團聚，如非必要應避免進入及參加人潮眾多之密閉群聚空間及活動--場所，如 KTV、撞球場、網咖、電影院、百貨公司、簽唱會等，並勤洗手及戴口罩，以確保身體健康。

四、 如有身體不適，請戴口罩儘速就醫，並告知醫師旅遊史、職業別、接觸史及是否群聚(TOCC)，以即時診斷及撥打免付費防疫專線 1922 諮詢。

五、 若家人或自己，若被列為自主管理、居家檢疫、居家隔離或確診個案，請即時回報單位主管、人事室及醫務室，以利辦理後續防疫追蹤事宜。

防疫需要大家共同努力，才能守護校園安全與您我健康！

此致 各單位

醫務室　關心您　敬啟